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2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人民币6,500.00万元以内滚动购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现已收回该投资本金和收益，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拟回购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注）	产品期限（天）	到期收益
1	R-007	6,500.00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月3日	2.23%	7	2.77
2	R-007	6,300.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14日	1.59%	7	1.92

注：年化收益率的测算未扣除交易费用。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182,083.38	2,318,381,176.22
负债总额	226,626,507.24	343,211,29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5,555,576.14	1,975,169,880.47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744.32	217,589,026.34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